中华礼文化

孔庆明　袁瑜琤／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孔庆明，1931年生于烟台市牟平县，烟台大学法学教授。专业学科：法理学、法律史学。曾任中国法律思想史学会副会长。著有《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民法史》《法哲学新论》《中国儒家文化》等著作。曾获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2019年被评为山东省社会科学名家。

袁瑜琤，1968年生于河北省大城县，法学博士，副教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07年至今任教于烟台大学法学院。在《中国图书评论》《读书》发表论文多篇，著有《讼师文化解读—— 一个法律工具主义的样本》，译著有《法律与革命》（第二卷，合译）、《宗教与美国的宪法实验》等。

山东省理论建设工程重点研究基地
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资助成果

中华礼文化

孔庆明 袁瑜琤／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礼文化 / 孔庆明, 袁瑜琤著. -- 长春 :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9.10
ISBN 978-7-206-16438-5

Ⅰ. ①中… Ⅱ. ①孔… ②袁… Ⅲ. ①礼仪－研究－中国 Ⅳ. ①K8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23644号

中华礼文化
ZHONGHUA LI WENHUA

著　　者:孔庆明　袁瑜琤
责任编辑:张　娜　　封面设计:七　洱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华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21.25　　字　数:31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6438-5
版　次:2019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礼文化是中华民族独有的一种文化现象，它标志着中国传统文化的特殊性。礼是承天之道。这种礼的概念在西方是找不到的。中国实现社会习俗、伦理道德、法律、政治、经济体制的建树过程不是通过神道宗教完成的，而是通过人文礼制完成的。所以，礼是中华民族独有的世俗文化。礼的内涵极其丰富，人与人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涵盖社会生活的广阔领域。礼是人的观念与行为严密统一的社会生活规则。礼是人们社会生活必须践行的行为规则，它既是精神信仰的践行规范，又是道德习俗的践行规范；它既是法律的行为规范，又是政治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礼文化对中华民族的民族性的形成，对中国的伦理道德观念的形成，对中国的法律制度的形成，对中国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形成，都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中华礼文化的渊源甚早，有史可考证迄今已经有四千多年的历史。其中有一些内容确实是人类社会早期的古老陈迹，如对鬼神的崇拜仪式，如龟卜蓍占程序，如殡葬程序和哭踊成规，如君臣上下朝聘觐见仪节，如子媳对父母公婆起居饮食的躬侍敬奉，如男尊女卑和媵妾奴婢的身份，等等。这些礼的内容只是中华民族走过的古老的历史的印记，研究中华礼文化应当把这部分内容作为历史的印记搁置和储存起来，以节省作者和读者的精力。比如，士冠礼加冠任职有责，乡饮酒礼尚贤、尚尊，都很有意义，但是其烦琐的升降、进退、歌舞、稽首、辞请等程式是可以忽略的。除此之外，中华礼文化的宏大篇章仍然展示着中华民族的民族性和人文精神，它的广泛的内容仍然具有现实的、普世的价值和意义。

礼从形式上看，可以分为仪式、观念、规则、制度。也可以分为礼仪、礼念、礼规、礼法、礼制。礼从内容上看，有修身正己之礼，伦常有序之礼，仁义智信之礼，为人处世之礼，士人君子之礼，观诚考志之礼，婚配嫁娶之礼，治国理政之礼，以民为本之礼，限制君权之礼，设官建制之礼，为官进仕之礼，法制

法规之礼，民政社规之礼，商贸市关之礼，举贤援能之礼，教育学习之礼，赋敛财用之礼，祭天祀祖之礼，殡丧服制之礼，体貌行为之礼，忠贞孝悌之礼，结朋交友之礼，合约盟誓之礼，生态保护之礼，道义守志之礼，军旅武备之礼，（诸侯）国交之礼，等等。这些礼的内容是人类社会和谐生活宝贵经验的积累，是中华民族智慧的体现。

礼文化的主要文字载体号称“三礼”，即《仪礼》《礼记》《周礼》。《仪礼》侧重仪式。它规定士以上阶层的冠、婚、祭、乡、射、朝、聘之礼，这些礼和仪式虽然没有现实的价值，但是这些礼的内涵还有较高的参考价值。《礼记》包含伦理道德、政治法制和社会习俗等规范的广泛内容。《周礼》设官分职是国家政体和社会制度的架构。它所描述的关于国家区域、行政组织、官僚体系、居民组织、农田沟洫等内容，是在考察尧、舜、禹三代至秦汉二千多年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加以理想化的蓝图。这个蓝图的内容有许多被后来的王朝所模仿。它的治国理政的理念成为各代帝王和政治家的人文思想宝库。它关于行政管理、驾驭百官、规范市场、管理府库的制度有永恒的意义。它关于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畿服制、官员的爵谥制、家族的宗法制、礼乐征伐（法制军权）自天子出以及土地国有、册封、朝觐、贡纳等制度，奠定了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的国体。“三礼”之外还有一部《大戴礼记》。《大戴礼记》与《礼记》（又称《小戴礼记》）平行，其内容可作为“三礼”的补益。《论语》可以说是礼文化的灵魂或思想基础，研究礼文化应当把《论语》作为思想指导。这些礼法文献，都经过了前人和今人的详尽的考证和诠释。我们是在这个基础上，舍其臃赘，取其实用，理其繁乱，顺其规章，发掘它的社会价值。

中华民族在步入现代社会之时，无论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和道德观，还是吸收西方社会先进的生活理念，都不应该脱离和摈弃中华礼文化的优秀传统。我们要立足于凝聚了文明古老的民族精神、民族经验、民族智慧的文化成就基础上，吸收包容世界先进的文化成果，从而协同世界人民把人类文明不断地推向新的高度。

目　　录

第一编　礼法总论 …… 1
第一章　礼的产生和成典 …… 1
第二章　礼的属性和本质 …… 15
第三章　礼的规范性质 …… 26

第二编　礼法细目 …… 40
第一部分　有关道德品性的礼法 …… 40
第一章　修身正己之礼 …… 40
第二章　仁、义、礼、智、信之礼 …… 53
第三章　为人处世之礼 …… 63
第四章　观诚考志之礼 …… 76
第五章　士人君子之礼 …… 79
第六章　交朋结友之礼 …… 85
第七章　道义守志之礼 …… 86
第八章　谦恭辞让之礼 …… 93
第九章　忠义气节之礼 …… 95
第十章　体貌言行之礼 …… 97
第二部分　有关政治法制的礼法 …… 110
第一章　治国理政之礼 …… 110
第二章　为民父母之礼 …… 137
第三章　以民为本之礼 …… 140
第四章　限制君权之礼 …… 142

第五章　设官分职之礼 …… 143
第六章　民族通达之礼 …… 159
第七章　君臣上下之礼 …… 160
第八章　天子诸侯之礼 …… 164
第九章　爵谥彝诔之礼 …… 166
第十章　军旅武备之礼 …… 169
第十一章　合约盟誓之礼 …… 173
第十二章　举贤援能之礼 …… 175
第十三章　法制法规之礼 …… 178
第十四章　为官进仕之礼 …… 216
第十五章　诸侯国交之礼 …… 221
第三部分　有关社规伦常的礼法 …… 233
第一章　民政社规之礼 …… 233
第二章　燕饮聘问之礼 …… 248
第三章　伦常有序之礼 …… 250
第四章　宗族嗣承之礼 …… 255
第五章　忠贞孝悌之礼 …… 257
第六章　居住器用之礼 …… 267
第七章　宴饮待客之礼 …… 268
第四部分　有关祭祀婚丧的礼法 …… 269
第一章　祭天祀祖之礼 …… 269
第二章　殡丧服制之礼 …… 275
第三章　婚配嫁娶之礼 …… 285
第五部分　有关文化教育的礼法 …… 291
第一章　教育学习之礼 …… 291
第二章　音乐正声之礼 …… 301
第六部分　有关农工财贸的礼法 …… 304

第一章　商贸市关之礼 …… 304
第二章　农工渔猎之礼 …… 312
第三章　生态保护之礼 …… 320
第四章　赋敛财用之礼 …… 322
第五章　防灾赈灾之礼 …… 327

第一编　礼法总论

第一章　礼的产生和成典

一般都认为“礼”产生于人们对祖先和天帝的祭祀，还有的论者认为礼产生于古代的军旅活动。其实这是本末倒置的。礼的产生不管是从思想意念上还是从行为规范上，都起始于伦常关系的建立，也就是从夫妻和家庭关系的建立开始的。

《礼记·内则》说：“礼始于谨夫妇。”《礼记·中庸》载：“子曰：‘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之杀（差别），尊贤之等，礼所生也。’”《礼记·昏义》则载：

> 子曰：“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母鹿，意为群婚）。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婚礼）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婚）礼者，礼之本也。”

夫妻关系的建立是人类文明的起始，是人类结为家庭和社会的开端。当然，人要成婚必须达到成人的年龄，所以古代就有标志男女成人的冠、笄之礼。因此，《礼记·昏义》又说：

> 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此礼之大体也。

这里的礼始于冠是指人的一生实施礼法是从加冠开始的。《礼记·礼器》说：

礼也者，犹体也（若人体）。体不备，君子谓之不成人。设之不当，犹不备也。礼有大有小，有显有微。大者不可损，小者不可益，显者不可掩，微者不可大也。故《经礼》三百，《曲礼》（事礼）三千，其致一也（致，至也，诚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户（门）者。

《周礼·春官宗伯》释曰："案《礼序》云：礼者体也，履也。统之于心名为体，践而行之名曰履。经礼三百，曲礼三千。经礼谓《周礼》。曲犹事也，曲礼谓今《礼》也。"

孔子把仁看成是人的本质属性，也就是以亲亲为大的二人结合，进而有家庭、国家、社会，这就是人的本质。西方的《圣经·创世纪》说：上帝造人先造了一个男人，后来又把这个男人的肋骨抽出一根造了一个女人，这一男一女结为夫妻，就是人类社会的开始。中国人不去无边际地追究人是怎样产生的，而是从实实在在的历史事实出发，从人类结为夫妻作为考究的起点，即其：

天地初分之后，遂皇（伏羲）之时，则有夫妇。故《通卦验》云："遂皇始出，握机矩。是法北斗七星而立七政。《礼纬斗威仪》：七政则君、臣、父、子、夫、妇及政。"（《礼记·昏义》《正义》）

实际上是从夫妇之义开始的：

天地合，而后万物兴焉。夫昏礼，万世之始也。（《礼记·郊特牲》）

《论语·先进》载：

季路问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中国人认为从伏羲时建立了夫妻关系，才是有根有据的人类文明的起始，才

有研讨的人类文化价值。人类从母系社会发展到比较稳定的夫妻关系，这时候父母与子女的家庭关系出现了。随之也就出现了氏族关系和氏族部落。氏族或者氏族部落的长者智者为了稳定这种萌生的文明的社会结构，自然地要设定一些规矩。当然，这种规矩首要的就是男女之别和夫妇之义了。随后出现了部落联盟，强盛的部落联盟的德高望重的首领，把这些规矩整理出来，名之为礼，这个有智有德的首领就是当时的圣人。这个礼也就成了中国古代人们共同遵守的礼法。

家庭和私有制是同时出现的。劳动成果和财产的私有要求传宗接代，要求稳固的家庭关系和宗族关系。这就出现了尊尊亲亲的观念。人们相信人死去还有灵魂存在，这就出现了对故去的祖先进行祭祀供奉的活动，于是也出现了殡葬和祭祖的礼仪仪式。《礼记·祭义》云：

> 众人必死，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焄蒿凄怆，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显明）也。因物之精，制为之极（高端），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则（法则），百众以畏，万明以服。圣人以是为未足也，筑为宫室，设为宫祧，以别亲疏远迩。教民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众之服自此，故听且速（听教令）。二端既立，报以二礼（二端，魄、气也。《礼记·乐记》云：形为魄，气为魂，幽则有鬼神。魄气立为鬼神，报以二礼，旦朝祭事）。教民相爱，上下用情，礼之至也。

《礼记·昏义》云：

> 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

《礼记·中庸》载：

> 子曰："宗庙之礼，所以序昭穆也。敬其所尊，爱其所亲，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宗庙之礼，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礼、禘尝（祭祖）之义，治国其如示诸掌乎！"

家庭私有制产生之后，接着就产生了政治上的需要，国家组织和政权运行的形式都出现了。《礼记·礼运》载：

>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五帝之时）之英，丘未之逮（及）焉，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使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职分），女有归（嫁）。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计谋隐晦）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
>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诸侯）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纲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文，以考其信，著有过（明罪过），刑（形）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在权位）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这是对礼制产生过程的高度概括。

中国远古的祖先相信天帝之神，但他们没有创立宗教，而是赋予天以神灵，创立了天道，然后让人民的意愿代表和体现天道，构造了“天人合一”的世俗文化观。中国人没有塑造一位天帝在人间的化身，而是找到能够理解天道的圣贤，圣贤又把祖先的灵魂与天帝沟通一起，把人民的意志与天帝的意志沟通一起，这就是天人合一的思想路线。《大戴礼记·四代》第六十九载：

> 公曰：“所谓民与天地相参者，何谓也？”子曰：“天道以视，地道以履，人道以稽。废一曰失统，恐不长飨国。”

《国语·楚语上》曰：“民，天之生也。知天，必知民矣。”《周礼·春官宗

伯》载宗伯之职是专门掌礼，释曰：

> 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礼，典礼以祀神为上，亦所以使天下报本反始也。”

注云：《书·尧典》有能“典朕三礼”。宗官又主鬼神。“《国语》曰：能知上下之神祇。”释曰：“三礼者，谓天、地、人之礼也。”孔安国云：“上谓凡在天之神，天及日月星；下谓凡在地之神，谓地、山林、川谷、丘陵也。”

显然，中国人是把大自然人性化、神化。人也是大自然的一部分，所谓报本返始，就是回归大自然，人心人意和礼都是源自于自然的。有道是：人禀自然之性，天有自然之道。自然主义是中华礼文化的根基，也是天人合一思想路线的根基。《礼记·郊特牲》云：

> 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祭上帝）也，大报本反始也。

《礼记·礼运》云：

> 祭典祭器祭辞，以降上神与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齐上下。夫妇有所，是谓承天之祜。

《左传·桓公六年》载：

> 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丰备，何则不信?”伯比对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

相信有神，但是要把民放在第一位，民是神之主。故务其三时，修其五教，亲其九族，以致其禋祀，于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天帝、祖先、人民是一体的，从而出现了对天帝、祖先和人民的敬畏。对人民的教化和对天帝、祖先的敬畏把礼制推上了高峰，形成了严肃而规整的祭天祭祖的礼仪仪式。

对祖先和天帝的祭祀是礼制成长定型的过程。中国古代祭天祭祖的祭祀活动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首要内容。《左传·文公二年》有言：

祀，国之大事也。

《礼记·王制》说：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这是对夏、商、周至春秋战国时期社会政治生活的概括。在原始社会的后期，中华大地上以农牧业为生的子民们，把自己的生存希望寄托在祖先的灵魂和自然神身上。于是，他们以十分虔诚的态度祭祀祖先和神。《贾谊书·道德篇》说：

人能修德安利之谓福，莫不慕福，弗能必得，而人心以为鬼神能与利害，是故具牺牲俎豆粢盛斋戒而祭鬼神，欲以佐成福。

这种祭祀活动不仅仅是对祖先和神的虚幻的信仰，而且也包含了人们对自身作为的承诺和诚信，包含了对自身的家族结构及其劳作的珍惜和自信。所以，它没有向宗教的方向发展，而是形成了一种人文文化的礼法及其仪节。一个以农耕为业、以家庭伦常为生存条件的民族，产生这种礼文化是十分自然的事。

《说文解字》说：

豐，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读与礼同。豐，豆之丰满者也，从豆象形。

豆是一种器具。“豆，食肉器也。从口象形”。豐，是行礼之器。古代豐与礼是一个字。豐是祭祀用的器皿，豐就代表了祭祀。《甲古文字集释》李孝定按：“以言事神之事则为礼，以言事神之器则为豐，以言事牺牲玉帛之腆美则为豐。其始（礼、豐）实为一字也。”王国维《观堂集林·释礼》说：“象二玉在

器之形。古者行礼以玉。古豐与玉同字，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谓之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谓之礼，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谓之礼。”可见，古代把对祖先和神的祭祀活动就称之谓礼。礼就是祭祀，礼由祭祀而发展成型。

在古代社会，人们不仅要与大自然作斗争，同时也产生了人们内部的争夺，争夺生存地盘、劳力和食物。这就引发了战争。战争不是个别人的行为，而是群体的集团行为。这种集团行为必须协调一致团结忠诚，所有的成员都为统一的目标奋斗献身。为了达到这种效果，就产生了发布政令、宣誓承诺、庆功祝捷、赏功罚败的各种仪式。为了使这种作为具有神圣性和权威性，这些仪式又与对祖先和神灵的敬仰联系在一起，所以都必须在祖庙和神殿举行。这些仪式也就成为礼的仪式。全体参加战争的成员都要呼喊叫嚣，甚至于歌唱舞蹈，以此来表示赞成承诺和欢乐庆祝。《尚书·甘誓》记载：夏启要讨伐有扈氏，战前发布誓词说：我要“恭行天之罚”。大家都要服从我的命令：

>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这种宣誓的场面是很隆重的。《吕氏春秋·古乐》说：“昔葛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阕。”《说文解字》：“旄，幢也。从方从毛。”段注：“以牦牛尾注旗竿，故谓此旗为旄。”《玉篇》：“旄，旄牛尾，歌舞者持。”《尚书·牧誓》记载：周武王右手秉白旄以麾。即用白旄作军事指挥。旄牛尾也成为战士们舞蹈舞具。这些仪式就成为礼的内容。并且颁奖必须在祖庙进行；行罚必须在社神面前进行。这些仪式又与敬祖祭神的礼联系起来了，使它具有了法律的权威性质。这也是法律产生的过程。

祭祀和旄舞是礼的一种形式，是礼产生发展的重要环节。完整的包含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礼制的成型，或者说礼作为一种文化，是在家事和国事活动中完成的。就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发展中完成的。礼正式形成一种文化，是人类社会从野蛮状态进入文明状态的重要标志。生活在西汉前期的司马迁，他立足于秦朝礼官，纵观夏、商、周三代礼的演进，乃知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礼缘依于人情人性，而不是宗教迷信，不是纯意识形态。中国的礼文化是非宗教的文化。以农耕为生的中华民族非常讲求实际，认定：

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无）生，无先祖恶出，无君师恶治，三者偏亡，则无安人。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史记·礼书》）

生存，繁衍，治理，这是非常现实的问题，也是家庭和国家必须解决的问题，于是礼就应运而生而成长起来。就像《春秋左传》所言："礼之可以为国也，久矣，与天地并。……故王所禀于天地，以为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正义》曰："先古圣王所治理人民者，为受阴阳之气生于天地之中，以有上下之礼，乃可治理天下，礼与天地同贵，是以先王上之。"（《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这里把天地、人民、圣王联在一起，说明礼是如何应天地社会自然之运发展起来的。《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

子大叔见赵简子。简子问揖让周旋之礼焉。对曰："是仪也，非礼也。"简子曰："敢问何谓礼？"对曰："吉（子大叔自称）也闻诸先大夫子产曰：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气，用其五行。气为五味，发为五色，章为五声。淫则昏乱，民失其性，是故为礼以奉之。为六畜、五牲、三牺，以奉五味；为九文、五章，以奉五色；为九歌、八风、七音、六律，以奉五声；为君臣上下，以则地义；为夫妇外内，以经二物；为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娅，以象天明；为政事、庸力、行务，以从四时；为刑罚成狱，使民畏忌，以类其震曜杀戮；为温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长育。民有好、恶、喜、怒、哀、乐，生于六气。是故审则宜类，以制六志；哀有哭泣，乐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战斗。喜生于好，怒生于恶，是故审行信令，祸福赏罚，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恶物也。好物乐也，恶物哀也。哀乐不失，乃能协于天地之性，是以长久。"简子曰："甚哉，礼之大也。"对曰："礼，上下之纪，天地之经纬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能自曲直以赴礼者，谓之成人，大不亦宜乎！"简子曰："鞅（简子自称）也，